国际海洋湿灯晨史的追溯



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1%,是人类生存 不可缺少的基本环境之一。规范人类海上行为 的国际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 它和国际 法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国际 法起源于欧洲, 故欧洲有国际海洋法的摇篮之 称。若将 1493 年教皇阿莱基圣德罗斯六世裁定 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世界海洋的告示作为国际 海洋法开端的话,那么国际海洋法的诞生至今 已有500多年的历史。纵观500多年世纪海洋 制度演变过程,根据其时代特征可将其分成三 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1493~1894年。这个 阶段经历了海洋垄断领有——海洋自由与领有 的争论——领海与公海二元结构的传统海洋制 度的形成、稳定及其动摇开始的过程。根据教 皇 1493 年的裁定,海洋通航垄断权以大西洋上 的子午线为界,以西归西班牙,以东为葡萄牙 所有。从此其他国家的船舶未经许可不得通 行。直到 16 世纪后叶,荷兰和英国凭借实力袭

郁志荣

击西班牙的贸易船只并将其无敌舰 队歼灭, 才使世纪海洋垄断领有的 格局被打破。接踵而来的是以荷兰 格劳秀斯为首的海洋自由论和英国 塞尔顿为代表的海洋闭锁论的论 战。论战结果,不是整个海洋领 有,而是将海洋分成领海和公海并 适用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不 过当时没有明确领海的范围, 英国 为了排挤在其近海作业的荷兰渔 船,1609年提出了对周围海域的领 有主张。1702年拜茵盖斯福克在 《海洋主权论》中提倡以大炮射程 为领海范围,得到广泛支持。1782 年咖利阿尼建议将当时大炮极限射 程3海里作为领海宽度。大炮射程 距离与3海里同时能表示领海界

限,故国际社会得到公认是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后叶,大炮技术进步和渔业引进先进技术,对领海范围的确定影响很大。那时的大炮射程远远超过 3 海里,1864 年在美国的南北战争中大炮的射程已达到 5 海里。这标志着大炮的射程和 3 海里相提并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 返了。19 世纪末渔船由帆船变成汽船,底拖捕鱼法对沿岸渔业有破坏性影响,3 海里已经不能满足保护沿岸渔业的要求。有鉴于此,人们对领海范围 3 海里的信念开始动摇。

第二阶段为 1894~1973 年,是传统的二元结构的海洋制度向多极化海洋制度转换时期。这一阶段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和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独立,重视海洋利益的国家越来越多,有关海洋制度的争论日益激烈,而且海洋国家的各种提案与日俱增,涉及海洋制度的领域日趋广泛。不仅限于要求扩大领海宽度,还提出了设立毗连区、具有优先权的渔业水域、大陆架制度、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及深海底制度等要求。本 阶段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国际组织非常活跃, 频繁开会,力争解决海洋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 使海洋制度成文化或法典化。但是由于海洋国家 与沿海各国的利益冲突和意见对立, 最终未能形 成统一的海洋制度。尽管如此,本阶段发生的许 多事件对日后形成统一的海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 响。1894年国际法学会和1895年国际法协会先 后发表了关于领海问题的原则意见,即为了保护 沿岸渔场不被底拖捕鱼法破坏,两会呼吁领海宽 度应该扩大到6海里,另外提出随着大炮射程增 加,战时中立国应有权在6海里至大炮射程距离 之间决定中立水域。1896年荷兰政府向各国发 函倡议,依据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的决议精 神,缔结领海宽度统一为6海里的国际公约。但 是各国担心领海扩大后会限制本国海军、商船或 者渔船的活动范围, 对倡议的反应消极, 结果不 了了之。1930年,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国际法 典编纂会, 领海制度被列为适合法典化的课题之 一。在筹委会准备的预案"讨论基础"中指出: 领海宽度原则上为3海里,仅对历史上一直主张 的国家给予承认3海里以上。同时为防止违反关 税、卫生上的规定和防止危害国土安全,沿海国 可在距岸 12 海里内设定毗连区。但由于对沿海 国的渔业利益和有关适用战争法以及中立法的领 海范围问题认识不足,同时各国对领海宽度存在 利害冲突和意见对立,海牙法典化会议的领海制 度成文化终于以失败而告结束。

资源开发和渔业资源养护问题的公约。1958年 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海洋法会议, 以国际法 委员会起草的海洋法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通 过了《关于领海及毗连区的公约》、《关于渔业及 公海生物资源养护的公约》、《大陆架公约》和 《公海公约》,领海制度虽然被公约化,但对 领海宽度未达成一致的意见。为解决这个问 题, 1960年在日内瓦专门召开了第二次海洋法 会议。各国在领海宽度问题上仍持不同的态 度,为消除这个分歧曾提出过一个折中方案, 包括两种设想:一种是沿海国可在12海里内决 定领海的范围,同时不论领海宽多少,在距岸 12 海里内可设渔业水域。另一种是领海 6 海 里,其外侧再设6海里渔业水域。以上两种设 想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距岸 12 海里以内的渔业水 域,沿岸国有排他性的渔业权;其不同之处是 领海范围仅限6海里,还是允许扩大到12海 里。一旦领海扩大到 12 海里,成为领海的国际 海峡有 100 多处,人们担心会对通航海峡的船 舶和飞机带来严重的影响。1960年会议直到结 束坚持的折中方案是领海6海里,其外侧6海 里为渔业水域。尽管这个折中方案以一票之差 未能通过, 但在以后的国家实践中却产生了很 大的影响,领海范围不变而将禁渔区扩大到12 海里的国家急剧增加。

根据《大陆架公约》的规定,沿海国管辖 权逐渐向公海海底资源扩大。《大陆架公约》 对大陆架范围的定义,采用水深 200 米或开发 极限两个标准。但之后由于海底采矿技术日新 月异的进步,超越了地理学上的大陆架边缘, 可能开发的海底区域从大陆斜坡延伸到大陆 隆。这样,水深 200 米作为大陆架范围的定义 便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于是出现沿海国以开发 极限为理由,依靠科技进步无限地把可能开发 的海底主张为本国的大陆架。面对这个现实问 题,在1967年的联大上,马尔他的巴尔德大使 提出, 在现行的大陆架制度外侧的海底设立深 海底制度。该提案的要点是:随着技术进步, 全世界海底都能开发,超越现在大陆架的深海 底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各国的猎物。假如深海底 被国家瓜分,海底军备竞争加剧,无限的海底 资源只为一小撮先进国的利益而开发,这样势 必导致强国日益强大,富国越来越富。为避免 这种事态的发生,有必要在大陆架外侧海底设 立新的国际制度。新设的深海底制度,并不是 基于传统的公海自由, 让具有开发能力的诸国 获取资源的自由竞争, 而是将深海底资源看作 "人类的共同财富",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的全人类利益而开发以及进行深海底活动。因 此,应该考虑为确保制度落实设置新的国际机 构。联大受理了该提案,从1968年起设置海底 和平利用委员会并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在1969 年的联大上马尔他代表再度提出决议案,即为 确定大陆架界限能否召开国际会议修改大陆架 公约。这个决议案最终不仅被采纳, 还被改成 不限大陆架问题,成为对整个海洋制度进行全 面探讨。1973年召开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审 议海洋法方面的所有问题。会上同时通过了 "规定深海底的原则宣言",承认在大陆架外 侧存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深海底区域,深海 底区域及其资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建立将其 利益公开分配的国际制度。

这个阶段的海洋制度又出现了一个新提 法,就是防止海洋污染。1967年《托利凯荣》 号油船在公海上触礁,溢油严重污染了英、法 两国的海岸,给旅游、渔业以及野生生物带来 了极大的危害。为阻止污染进一步扩大,英国 采取紧急措施, 出动军用飞机在公海上将该船 炸沉。以此次溢油事故为契机,航经沿岸近海 油船的排油和海难事故,造成海洋污染危害沿 海国的问题引起各国的高度重视。依据传统海 洋法的船旗国主张,船舶在公海上发生海洋污 染仅限该船船旗国来处理;但是受船舶溢油危 害的并不是船旗国而是离事故现场最近的国 家。为了缓和上述矛盾,1967年缔结了《关于 公海油污染事故处理公约》。该公约认定,沿 海国为防止污染事故危害本国的海洋环境和海 岸,可以在公海上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此规 定不仅限于海难事故,还包括沿岸公海航行的 外国船只排油。为此,沿岸国在领海外侧设大 面积的污染防止区, 对航行该区域的外国船舶 行使管辖权。例如,加拿大依据 1970 年《北极 海污染防止法》,设立了距岸100海里的北极 海防污区。

此间,亚、非、拉美的发展中国家,已经 发展到了在国际社会上占压倒多数的国家群 体。这些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按先进国家的提案判断自己的利害关系,然后对提案作若干修改引出有利条件的这种被动做法。他们已经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大集团,从发展中有很是的人类的角度出发积极地提出独立的提案。该提案中有代表性的是非洲 14 国雅乌迪提案。该提案已以行使对天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各国均军规则以对政政政大生生物、非水生生物的管理规则以对及其有开发乃至防止污染等管理上的专属管辖权,经济区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

第三阶段为自 1973 年至今。这一阶段召开 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从此一轮崭新的海洋制度诞生并 被各国实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根据 1970年第2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召开 的。自 1973~1982 年连续 11 年先后开了 11 期 15 次会议,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和 50 多 个国际组织观察员与会,会议集中了各国的提 案和意见,经过反复交涉和磋商,最终于1982 年 4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纽约完成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工作,并以130票 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之后, 于同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开放签字。按规定 该公约在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 书长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1993 年 11 月 16 日,加纳交存第60份批准书,1994年11月16 日公约正式生效。公约由正文 17 部分 320 条和 附加 9 个附件 126 条, 共计 446 条组成, 其内 容涉及海洋法的各个方面,包括领海和毗连 区、国际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 架、公海、岛屿制度、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内 陆国出入海洋权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海洋 环境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 发展和转让、争端解决等各项法律制度。第三 次海洋法会议是海洋法发展史上又一个里程 碑,作为其成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制定圆了沿海国几个世纪要求建立统一海洋制 度的梦, 堪称是划时代的文献。它的意义在 于,打破了几百年来实行的领海和公海二元结 构的传统海洋制度,建立了多元结构的新海洋 制度。它必将对本世纪末和21世纪的海洋法发 展带来巨大的影响。